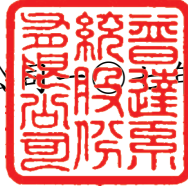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788,8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0.42%。

出席董事：胡木鎮、喬 帥、王思懿、李玉菁

主席：胡木鎮



記錄：吳岱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38,640,815 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1,078,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5,392,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經報告股東會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發放事宜。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由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8,640,815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公積新台幣 3,864,082 元及回沖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826,792 元，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0,127,477 元。

二、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且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1,5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業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同時停止適用，故擬請廢除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規劃及吸引專業人才，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六分)。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 106 年在全體團隊的同心協力下使公司持續成長，同時亦透過建構全球服務網絡，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雙贏綜效，以達到全球思維，在地接軌的營運目標。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6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94,28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58,59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641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8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029	61,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8)	155,3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13)	(54,38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26	4.69
權益報酬率	7.54	6.35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21.19	19.61
純益(損)率	3.24	3.59
每股盈餘(虧損)(元)	1.84	1.57

(附件一)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Payment tablet (LEMV level) 付費模組整合的平板系統(國際付款認證 LEMV)
2.	快速服務延伸模組 (VariPOS 250 Plus) VsriPOS 250 Plus with multi I/O module by type C interface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以及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美洲及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2. 研發策略

- (1). 強化產品穩定性與抗干擾性(商用環境的電磁干擾)，以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7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附件一)

POS 品牌商；以 OTEK 自有品牌之工業電腦顯示器行銷全球，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產品持續創新、研發與生產資源優化及營運模式差異化等策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對市場主控權；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通路夥伴或投資垂直市場等方式，以加速海外品牌銷售佈局的成長動能。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信正直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並持續拓展事業版圖，朝著百年企業之經營目標前進，期盼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與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修訂記錄	董事長	總經理	制訂單位	
			審核	制訂
第一次修訂： 版本：01	胡木鎮	張洪瑞	胡木鵬	李家誠代
第二次修訂： 版本：				
第三次修訂： 版本：				
第四次修訂： 版本：				
第五次修訂： 版本：				
第六次修訂： 版本：				
第七次修訂： 版本：				
第八次修訂： 版本：				
第九次修訂： 版本：				
第十次修訂： 版本：				

文件編號	PAD-B-027-01	制訂單位	管理處
------	--------------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所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內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附件三)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附件三)

本公司宜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並宜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

(附件三)

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以「檢舉作業辦法」作為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附件三)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應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若自願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而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附件三)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董事會召集之程序及方式 (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十二、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六、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十六、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四)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企業合併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收購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 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普達集團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集團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集團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附件五)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9,229	37	302,926	43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45,748	18	124,23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953	1	9,2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65	-	4,84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53,974	32	209,268	30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45	2	4,24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23	-
流動資產合計	719,114	90	657,789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9,100	2	18,49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8,344	5	3,1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9,361	3	4,1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8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八))	-	-	15,25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0	-	3,12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933	10	44,171	6
資產總計	\$ 800,047	100	701,96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17,181	2	-	-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487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648	15	77,36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0,050	7	74,164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8,772	5	33,43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30	2	2,0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25	1	5,605	1
2311	預收貨款	1,970	-	4,848	1
	流動負債合計	<u>257,463</u>	<u>32</u>	<u>197,512</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97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6,837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812</u>	<u>3</u>	<u>-</u>	<u>-</u>
	負債總計	<u>279,275</u>	<u>35</u>	<u>197,512</u>	<u>28</u>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26	2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29	233,47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53	4	29,0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5	6	33,780	5
3400	其他權益	1,056	-	(1,827)	-
	權益總計	<u>520,772</u>	<u>65</u>	<u>504,448</u>	<u>7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0,047</u>	<u>100</u>	<u>701,9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94,281	100	899,9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935,690	78	697,765	78
營業毛利	258,591	22	202,217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6,565	9	85,557	10
6200 管理費用	68,053	6	43,132	5
6300 研發費用	19,764	2	22,968	2
	194,382	17	151,657	17
營業淨利	64,209	5	50,5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3,510	-	1,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72)	(1)	(11,369)	(1)
7510 利息費用	(1,050)	-	-	-
	(19,712)	(1)	(9,380)	(1)
7900 稅前淨利	44,497	4	41,18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856	1	8,891	1
本期淨利	38,641	3	32,28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13)	-	-	-
	2,8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8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	(1,8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3	-	(1,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24	3	30,41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1.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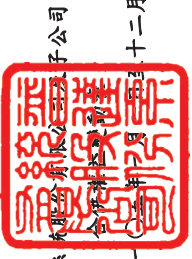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
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量	合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200,000	201,861	20,051	90,464	51	-	51	512,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5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3	(8,9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000)	(80,000)	-	-	-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15,620	-	-	-	-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90	-	-	-	-	-	15,990
本期淨利	-	-	-	32,289	-	-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8)	-	(1,878)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89	(1,878)	-	(1,878)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3,471	29,024	33,780	(1,827)	-	(1,827)	504,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	(3,2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1,8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200)	(25,200)	-	-	-	(25,200)
本期淨利	-	-	-	38,641	-	-	-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	2,881	2,883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641	2	2,881	2,883	41,5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 233,471	\$ 32,253	\$ 42,165	\$ (1,825)	\$ 2,881	\$ 1,056	\$ 520,7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董事長：胡木鎮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497	41,18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23	5,934
攤銷費用	3,384	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2,529	(155)
利息收入	(949)	(1,019)
利息費用	1,0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6	378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	-	8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583	23,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102)	11,2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87	342
其他應收款	10,318	(147)
存貨	18,117	(45,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12)	4,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26	23,4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14)	26,177
其他應付款	(8,222)	(6,748)
其他流動負債	(3,120)	4,474
預收貨款	(2,918)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40)	17,6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740	82,152
收取之利息	925	992
支付之利息	(1,050)	-
支付之所得稅	(11,586)	(21,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9	61,38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1,938
併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18,9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019)	(1,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	-
取得無形資產	(1,467)	(2,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37	(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8)	155,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7	-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	(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3)	(54,3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5	(1,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97)	160,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926	142,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29	302,9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二、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新增取得子公司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取得Adasys GmbH Elektronische Komponenten及其子公司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閱讀雙方簽訂之股權購買合約，以瞭解收購範圍及購買價金之約定；檢查銀行對帳單核對交易價款確已支付；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三、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附件五)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0,989	38	288,689	41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29,410	17	121,407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82,384	11	32,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22	-	4,848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54,055	21	185,260	26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77	1	3,4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3,023	1
流動資產合計	653,637	88	639,054	9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6,165	5	16,8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211	2	18,45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543	-	3,1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74	2	4,1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18	-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七))	-	-	15,255	2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七)及七)	23,121	3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	-	2,4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286	12	60,306	9
資產總計	\$ 743,923	100	699,3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0,398	15	76,668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8,596	8	73,8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五))	32,646	5	31,85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	-	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457	1	2,0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05	1	5,519	1
2311 預收貨款	1,970	-	4,848	1
流動負債合計	221,651	30	194,912	28
非流動負債：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四))	1,500	-	-	-
負債總計	223,151	30	194,912	28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28	21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2	233,471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53	4	29,0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7	-	33,78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42,165	6	-	-
3400 其他權益	1,056	-	(1,827)	-
權益總計	520,772	70	504,448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3,923	100	699,36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014,318	100	913,3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814,451	80	711,841	78
營業毛利	199,867	20	201,545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7,351)	(1)	(2,86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516	19	198,68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九)(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7,139	6	65,382	7
6200 管理費用	32,526	3	43,131	5
6300 研發費用	19,764	2	22,968	3
	109,429	11	131,481	15
營業淨利	83,087	8	67,20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963	-	1,9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10)	(1)	(11,348)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890)	(2)	(16,693)	(2)
	(35,637)	(3)	(26,054)	(3)
7900 稅前淨利	47,450	5	41,14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8,809	1	8,857	1
本期淨利	38,641	4	32,28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8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8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1,8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	-	(1,8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83	-	(1,87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524	4	30,411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4		1.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1.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200,000	201,861	20,051	-	90,464	51	-	51	512,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3	-	(8,97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000)	-	-	-	(8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0,000	15,620	-	-	-	-	-	-	25,6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5,990	-	-	-	-	-	-	15,990	
本期淨利	-	-	-	-	32,289	-	-	-	32,2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78)	-	(1,878)	(1,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89	(1,878)	-	(1,878)	30,41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	(1,827)	504,4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9	-	(3,22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7	(1,8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00)	-	-	-	(25,200)	
本期淨利	-	-	-	-	38,641	38,641	-	-	38,6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	2,881	2,8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1	38,641	2	2,881	41,52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520,77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078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5,392千元及4,57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泰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450	41,1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88	5,925
攤銷費用	1,111	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	(155)
利息收入	(1,406)	(1,0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9,890	16,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4	378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92)	8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7,351	2,86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596	42,8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03)	11,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67)	(375)
其他應收款	4,852	(118)
存貨	31,205	(34,0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67)	3,8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730	25,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82)	27,073
其他應付款	794	(7,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	(2,160)
其他流動負債	2,586	4,414
預收貨款	(2,878)	(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08)	27,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38	111,100
收取之利息	1,380	991
支付之所得稅	(8,086)	(21,7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32	90,36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五)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61,9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134)	(38,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536)	(1,3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	-
取得無形資產	(542)	(2,984)
長期應收款增加	(6,57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37	(1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32)	117,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5,200)	(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5,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0)	(54,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00)	153,2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689	135,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989	288,68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六)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3,952	
加：106年度稅後純益	38,640,81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864,0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26,792	
可供分配盈餘	40,127,47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31,500,000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27,477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八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 <u>叁</u> 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 <u>之</u> 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十五</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 <u>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之。</u>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u>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u>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 <u>股票公開發行後</u> ，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 <u>之</u> 股東委託書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u>方式及</u>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u>內容與</u>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u>依</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擬撤銷<u>股票</u>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四章 董事</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三-七</u>人，<u>監察人一-三</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u>及監察人之</u>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依前項選任之<u>董事、監察人</u>，其全體董事、<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u>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依前項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u>不得</u>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之相關規定處理。	處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 <u>公開發行</u> 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依據公司法第一九六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3%至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且不得高於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並經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廿三條：本公司<u>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之特性以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u>，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u>不在此限</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p>	<p>第廿三條：本公司之<u>股利政策係考量業務發展、環境及產業特性、長期財務規劃需求以及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後</u>，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附件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數之 10%。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 <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 ，不受第(二)項第 2 款之限制， <u>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七、背書保證決及授權層級 (本條新增)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三) <u>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修訂。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各監察人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公告申報程序 (本條新增)	十、公告申報程序 (五) <u>公告申報相關作業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u>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一、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附件九)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十四、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十四、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四)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七、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因應實際營運</p>

(附件十)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監察人</u> 親自出席。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 <u>獨立董事</u> 親自出席。	需求修訂。
十四、 <u>董事、監察人</u>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四、董事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 <u>董事會</u> 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實施及修正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適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四、 <u>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u> <u>(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1.誠信踏實。</u> <u>2.公正判斷。</u> <u>3.專業知識。</u> <u>4.豐富之經驗。</u> <u>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二)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三)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四)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五)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u>	四、(本條刪除)	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u>發揮監察功能。</u>		
<p><u>七、董事及監察人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u>六、董事提名程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時，將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u>八、董事及監察人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u>(二)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三) 若設有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七、董事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之補選</u> (本項刪除) <u>(二) 獨立董事人數不足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u>九、選舉方式</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八、選舉方式</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u>十、選舉票製備</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九、選舉票製備</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u>十一、選票計算及當選</u></p>	<p><u>十、選票計算及當選</u></p>	<p>因應實際營運</p>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需求修訂。</p>
<p><u>十五</u>、選舉結果宣布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四</u>、選舉結果宣布 (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 董事選舉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u>十六</u>、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u>十五</u>、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因應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